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14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189	惠同股份	2025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.	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.	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	√
4.	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
5.	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√
6.	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7.	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	√
8.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9.	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√
10.	《关于补选翁明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11.	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12.	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	√

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9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8、11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13:0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（一）联系人：王加敏，联系电话：0578-81859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（二）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